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647,6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17,3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 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吴学亮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7,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本次转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肖蜀岩 | 5%以下股东 | 6,017,386 | 0.38% | IPO 前取得：184,1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833,200 股 |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吴学群 | 389,402,093 | 24.34% | 控股股东 |
| | 吴学亮 | 229,647,670 | 14.36% | 控股股东 |

| | | | |
|-------------------------|---------------|--------|---|
| 吴志刚 | 151,528,282 | 9.47% | 控股股东 |
| 盛雅莉 | 131,000,428 | 8.19% | 控股股东 |
| 肖蜀岩 | 6,017,386 | 0.38% | 肖蜀岩为吴学亮的配偶 |
| 吴学东、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 102,448,839 | 6.40% | 吴学东为控股股东，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
| 合计 | 1,010,044,698 | 63.14% | — |

二、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内部转让数量（股） | 计划内部转让比例 | 内部转让方式 | 竞价交易内部转让期间 | 内部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 拟内部转让股份来源 | 拟内部转让原因 |
|------|----------------|-----------|-----------------------|-----------------------|------------|-------------|----------------------------|
| 肖蜀岩 | 不超过：6,017,386股 | 不超过：0.38% | 大宗交易方式，不超过：6,017,386股 | 2024/3/14 ~ 2024/6/1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及内部转让取得 | 家庭资产规划，系肖蜀岩女士及其配偶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内部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肖蜀岩女士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吴学亮先生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7,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该事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学亮先生承诺如下: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内部转让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在按照

上述计划内部转让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